**清远市物业管理协会十佳会员、优秀会员**

**评选试行办法（草案）**

**第一条  评选目的**

为表彰在行业及协会建设中作出积极贡献、踊跃参与协会活动的会员单位，提升行业凝聚力，推动行业建设，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条  评选规则**

1. 评选十佳会员、优秀会员采用积分制的方式进行。 十佳会员、优秀会员由分数高低排名，分数统计秘书处和监事会共同完成。
2. 十佳会员、优秀会员名额分别按总分前25名确定，排名前10名为十佳会员，排名后15名为优秀会员，由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设定的条件及相应分值对会员单位进行统计、核实、排序，经监事会审核通过。
3. 十佳会员单位、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单位，经协会理事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后，分别授予“清远市物业管理协会年度十佳会员单位”、“清远市物业管理协会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称号。
4. 会员单位认为本企业在本《办法》条件以外做出了能够充分体现为行业、为社会具有重大或突出优秀事迹，起到良好社会影响，企业可自行申请做特别说明。经协会秘书处核实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授予“清远市物业管理协会年度突出贡献会员单位”称号。
5. 对涉及下列条款其中之一的会员企业，取消年度十佳会员、优秀会员评选资格。

1、有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并经查实的；

2、受到县（市、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受到县（市、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约谈等，并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年度内在物业管理项目交接过程中，形成对峙引发行政干预并出动警力的；

5、有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投诉案件，并经县（市、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查实负有主要责任的；

6、在年度内未缴纳会费的；

7、对“突出贡献”优秀会员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8、有县（市、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本协会认定的其它不诚信记录的；

**第三条  评选条件及赋分**

十佳会员、优秀会员“评分排名”采用综合评分法，设置积分制，积分奖励，各分项评选分值如下：

（一）积分奖励：

 1、模范遵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各种证照齐全有效，按期缴纳会费（上半年缴纳）记80分，延期缴纳的（下半年交纳）记50分,当年未缴不得分。

2、企业成立党支部的加5分，党支部获得上级、区、市、省等政府部门荣誉分别加2、5、10、15分；

3、获得清远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示范项目的企业，每一项目在有效期内加5分，公司派专家参加示范项目考评工作每人次1分

4、积极参与市里创文、创卫，每次得1分；

5、参加或配合本协会交流考察并主动接待考察人员或由协会安排市优项目接待其他物业企业参观学习每次1分；

6、积极协助协会各种会议举办，提供场地、资金、人力等支持；（视情况加分）；

7、会员大会、年会、专题会议（论坛）、专题培训、专题讲座活动，每次得1分；

8、参与扶贫济困、慈善捐赠公益活动，视对社会贡献、社会影响力大小加分；

9、积极带头执行《清远市物业服务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模范履行《清远市物业服务行业诚信服务公约》的加5分；

10、参加市住建局诚信档案评定，达B级以上信用等级的加10分；

**第四条  附则**

1.本《办法》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2.获得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在本协会会员大会（年会）上进行表彰、颁奖。同时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

　　　　　　　　　　　　　　　　　清远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2年6月9 日